

1000110117 決定書全文

內政部訴願決定書(案號：)1000110117

訴願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保全業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1 日北府警刑字第 1000009039 號處分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文：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：

緣訴願人承攬「○○○○社區」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至○號）之保全業務，於 98 年 3 月將訴外人○○○之資料送請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審查從業資格，並經該分局以 98 年 3 月 19 日北縣警新偵字第 0980012755 號函復○員未符合保全業法之任用資格，不得從事保全工作。嗣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查，發現該駐點保全人員○○○不符合保全人員任用資格，惟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8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1 日止仍僱用經審查不合格之○○○執行保全工作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乃以 100 年 8 月 19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032300300 號函檢附調查卷資送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

裁處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僱用經審查不合格者執行保全業務，已違反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，以 100 年 9 月 1 日北府警刑字第 1000009039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指稱非其故意頑劣有所推諉，實乃公司經營辛苦，保全業激烈競爭，經營不易遭此鉅額罰鍰，誠難承受，請求給予較輕之罰鍰云云，提起訴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，合予決定。

理由：

一、按行為時保全業法第 10 條、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，執行保全業務，並於僱用前檢附名冊，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。必要時，得先行僱用之；但應立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。」、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保全人員。但於本法修正施行前，已擔任保全人員者，不在此限：...五、曾犯肅清煙毒條例、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貪污治罪條例或洗錢防制法規定之罪，妨害性自主罪、妨害風化罪章、殺人罪、重傷害罪、妨害自由罪、竊盜罪、搶奪罪、強盜罪、贓物罪、詐欺罪、侵

占罪、背信罪、重利罪、恐嚇罪及擄人勒贖罪，經判決有罪者。」、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三、違反第十條規定，對僱用之保全人員不送審查、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者。」復依本部 92 年 6 月 6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8181 號令修正發布之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編號三〈二〉規定，保全人員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，第一次罰鍰 18 萬元。違反本點規定僱用之保全人員人數 1 人者，處罰鍰 18 萬元，每增加 1 人，罰鍰酌加 1 萬元，至高不得逾越法定上限 50 萬元。

二、本件訴願人承攬「○○○○社區」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至○號）之保全業務。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查，發現該駐點保全人員○○○，前經訴願人以 98 年 3 月 12 日〈98〉昆字第 312001 號函報請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審查其資格，業經該分局以 98 年 3 月 19 日北縣警新偵字第 098001275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○○○未符合行為時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消極任用資格規定。惟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8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1 日止仍僱用○○○執行保全工作，此有卷附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98 年 3 月 19 日北縣警新偵字第 0980012755 號函、100 年 1 月

9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調查筆錄、100 年 3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，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僱用經審查不合格者執行保全業務，已違反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，以 100 年 9 月 1 日北府警刑字第 1000009039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。揆諸首揭法令規定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三、至訴願人稱非故意頑劣有所推諉，公司經營不易，請求從輕罰鍰乙節，查訴願人為保全業之專業公司，對相關法令規定自應熟稔，訴願人僱用明知經審查不合格者執行保全業務，違規事證明確，且依本部 92 年 6 月 6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8181 號令修正發布之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編號三〈二〉規定，保全人員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，第一次罰鍰 18 萬元。違反本點規定僱用之保全人員人數 1 人者，處罰鍰 18 萬元。原處分機關上開 100 年 9 月 1 日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，並無逾越裁罰基準表之裁量範圍，訴願人所述，核不足採，併予指駁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

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曾中明

委員黃松棋

委員劉文仕

委員張文蘭

委員陳榮順

委員林國演

委員洪文玲

委員王珍玲

委員陳顯武

委員林三欽

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日

部長江宜樺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